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市民朋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积极优化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降低人员聚集场所交叉感染风险，切实保护各族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延期办”。自2020年2月3日起，延长部分医疗保险业务办理时间安排，请您暂缓到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各区（县）医疗保障业务服务专区办理业务。一是将我市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收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规定时间内缴费的，待遇享受不设置等待期；二是延长2019年度医疗费用服务窗口报销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均可申请办理报销。

二、试行“掌上办”。您可通过下载“新疆医保备案APP”，在线办理异地医疗备案、定点医疗机构备案等业务。“新疆医保备案APP”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参保信息、账户收支、异地就医服务机构、制卡进度查询、制卡网点查询、慢性病机构查询、经办流程等查询功能，以满足参保人员掌握本人医保信息的需要。

三、推行“电话办”。如果您无法通过手机 APP 线上办理异地医疗备案、定点医疗机构备案，可通过电话申请办理。

四、扩大“邮寄办”。在异地医疗费用现金报销业务邮寄办理的基础上，我们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纳入邮寄办理服务范围，您可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资料邮寄给我们，我们将及时为您办理。

五、实现“及时办”。我们开通了大病慢性病申请、医保卡使用等“绿色通道”，实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特殊业务优先处理。

六、推动“便民办”。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经诊治医院医生评估后，支持将处方用药量放宽至 3 个月，保障参保患者长期用药需求。

七、推广“预约办”。如您的业务通过“不见面”方式无法办理的，可通过电话进行预约咨询，我们将安排专人联系办理。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若您有医疗保障政策和业务方面的疑问，我们欢迎您随时来电咨询。

请市民朋友们相互转告，感谢您的支持和理解！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4 日

温馨提示：

一、“新疆医保备案 APP” 二维码（安卓、IOS 通用）



二、电话办理时间

10:30—18:30

三、咨询电话

（0991）4680625、4658524、4680662

天山区（达坂城区）：（0991）2337203

沙 区：（0991）4533029

高新区（新市区）：（0991）3193797

水 区（乌鲁木齐县）：（0991）4613071

经开区（头屯河区）：（0991）3720782

米东区：（0991）3306873

四、邮寄办理收件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5 号惠民大楼二
楼

收件人：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支付科

邮政编码：830000

五、办理程序及所需材料

(一) 异地医疗费现金报销邮寄所需材料：1. 定点医疗机构正式发票原件；2. 住院报销提供出院证或出院小结或住院疾病诊断证明书原件，医疗费用汇总明细清单；门诊报销费用明细清单或处方明细单，诊断名称须为特殊慢性病病种；3. 发生医疗费用参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医保卡复印件；4. 没有医疗保险银行代付信息的，需要提供参保人乌鲁木齐市社保协议银行柜台存取款业务凭条。

注意事项：申报资料上的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要求与社会保障卡的基本信息一致；发票原件有财政监制章、财务收费章；费用明细项目均须标有单价；需标明联系电话、居住地址、发票张数、金额等信息，跨年度的应按不同年费分别汇总。

(二)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申报邮寄所需材料：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复印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三)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申报邮寄所需材料：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关系转出申请表》。